

2024 年度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
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承包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第 4 章第 1 节相应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无（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见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8 其它义务

设备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无需业主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2 款约定, 涉及全局的暂停施工、复工;
- (4)按第 15 款约定, 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5)按第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6)按第 23 款约定, 索赔的批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本招标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汛情和雨季。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上述影响可能带来的费用, 并不得以此理由提出索赔。

(2) 承包人应负责《技术条款》规定的有关设备的采购, 并保证质量符合要求。所有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的专业厂家, 主要设备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 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方可采购。工程试运行、联合试运行, 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符合要求。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质量检查员、安全员等必须挂牌上岗。

(4) 对与本合同实施有关的各类验收、上级领导视察及检查工作等,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参加, 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设备、主要施工人员必须足额到场, 否则发包人予以罚款, 并从当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所采购的主要构件在采购前须向监理申报拟采购构件的生产厂家及主要技术标准等内容, 经监理批准后方可采购。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_____/_____。

(2) 工作内容: __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 _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__。

4.3.11 不利物质条件

4.3.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

本款 4.5.1 中项“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修改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技术负责人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交由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保存至工程完工；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易人，因特殊原因，项目负责人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委托人 10000 元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将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金。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则处罚加倍。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水平不得降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员应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全天候驻现场且组织施工，参加整个施工工期的项目例会、参加每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参加任一突发事件的处理。离开现场须征得委托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员未经委托人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下：

- 1、未参加每次项目例会，违约金为 500 元/次；迟到，违约金为 200 元/次；
- 2、未参加任一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违约金为 500 元/次；
- 3、未参加任一突发事件的处理，违约金为 1000 元/次；
- 4、未全天候驻现场且未经委托人批准中途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金为 200 元/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个日历天，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每月到位不少于 28 个工作日，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500 元/天的违约金。以上人员外出或请假的，必须按照规定填报外勤任务单或请假条，履行请假手续，否则视为缺勤。施工作业处于混凝土浇筑、结构吊装、预应力张拉、隐蔽工程施工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的，以及国家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技术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在位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请假，否则，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资料员按照施工进度提供相应的资料，否则，将向委托人承

担 500/次的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占地的，应在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征占地范围内，超出范围以外的由承包人自行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并使其造成损坏的，应负责维修或重建，达到不低于现状质量水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无特别约定，参见通用合同条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

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宿迁市水利工程文明工地要求施工，应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施工。

9.7.2 发包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项目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材料等事项进行督查。如发现质量、安全不符合规范的，每点处罚 10000 元，上不封顶，若问题特别严重的，每次可处罚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的，每次处罚至合同价款的 20%，并清退出场，同时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材料不合格应立即退场并处罚 10000 元/次。承包人现场临时用房搭设、平面布置及安全文明措施应满足发包人及市级文明工地规范要求，如不能达到发包人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进行设置，费用可在不经承包人允许，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9.7.3 现场安全文明不达标的，如连续 2 次被发包人书面批评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如若出现上级部门检查的，并经通报批评的可处罚 5 万元/次；因工期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处罚 10 万元/次。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决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	60 日历天	10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无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发包人委托建管机构、承包人、勘测、设计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13.7.7 合格标准为：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优良标准为：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15%，未超出工程总量 15% 的且不影响工程使用的情况下不予变更，单价不予调整；关键项目：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单价调整方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同时新增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参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苏政发【2004】48 号）进行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完成工程量的 70%付至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格工程总价款的 85%；工程审计结束且通过市级验收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价款待通过市级验收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其中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质保金除外）的 20%转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7.2 质量保证金

17.2.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无息）

17.2.2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在通过市级验收满两年后，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项目所在村居、乡镇会同区农村工作局共同组织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17.3 竣工(完工)结算

17.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4 最终结清

17.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5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负责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相关材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从工程完工通过验收之日开始计算（以完工验收鉴定书签订的时间为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承包人;

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条件: 根据工程保险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根据界定责任承担;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 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三)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 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 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 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五)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不低于 22 天,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六)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5.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

(一)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四)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六)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5.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一）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5万元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4年度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已接受 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捌角（¥ 1712345.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卞吉荣，身份证号码： _____；证书编号： 苏 232131313037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_____，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施洪巧。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天。
9.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
10. 本合同在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盖单位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u>汪旭</u>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承包人： <u>（盖单位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u>0000074</u>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	--

附件三：廉政合同（一）

工程廉政合同（一）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承包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2024年度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项目编号：JSZC-321392-SXHY-T2025-0001）的承包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4年度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项目编号：JSZC-321392-SXHY-T2025-0001）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 违反工程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发包人利益, 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 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 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自愿接受上级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 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 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 (盖章) _____

承 包 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_____

(盖章或签名)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四：资金安全合同及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

承包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

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

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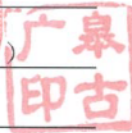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宿迁市湖滨新区农村工作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登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2024年度湖滨新区井头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结余资金增做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

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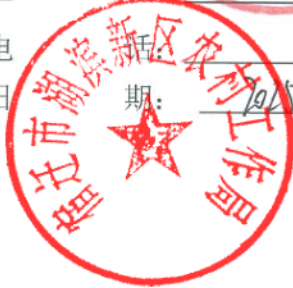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7.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名）

地址：阜宁

电话：2025.7.24

